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2014年10月13-18日

临时议程项目 4.1

FCTC/COP/6/6

2014年5月29日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现状

引言

1.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五届会议（大韩民国首尔，2012年11月12-17日）上通过了《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¹。这是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一份议定书，本身是一项新的国际条约。
2. 根据该议定书第43条，自2013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9日向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所有缔约方开放供签署²。签署期限结束后，该议定书得到了世卫组织框架公约54个缔约方的签署³。此外，尼加拉瓜于2013年12月20日批准了议定书，成为其第一个缔约方。
3. 该议定书应由各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和由成为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正式确认或加入（议定书第44条）。要成为议定书缔约方，已经签署了这一议定书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需要向议定书保存人即纽约联合国总部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批准（或者接受或者核准）文书。尚没有签署议定书在世卫组织框

¹ FCTC/COP5(1)号决定。

² 2013年1月10-11日在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之后直至2014年1月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

³ 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黑山、缅甸、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也门。

架公约缔约方需要交存加入文书，以成为缔约方。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网站上载有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样本¹。

议定书通过以来的活动

4. 议定书通过后，缔约方会议要求公约秘书处为准备其生效开展一系列活动²。除普遍提高认识外，这些活动还包括加强公约秘书处与国际伙伴之间的合作，制定促进议定书相关工作的文书并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

5. 尽管要求秘书处开展活动促进议定书的生效，但除了召集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资金外，缔约方会议没有为这些活动划拨具体预算，因此秘书处必须为议定书相关活动筹集资金。澳大利亚和大韩民国好意提供了这类资金（分别为 14 万澳元和 15 万美元）。此外，欧洲联盟承诺支持秘书处的工作，保证在 2014 年为至少一次次区域多部门讲习班提供资金，这类讲习班将把对议定书相关工作至关重要的各个政府部门，如卫生、海关、执法和司法部门的代表聚集起来。

促进议定书的批准和生效

6. 公约秘书处为促进批准议定书开展了范围广泛的活动，包括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代表举行面对面和在线会议，传播批准文书、技术文件和其他出版物，以及提供法律和技术咨询意见。

7. 2013 年 1 月 10 日在世卫组织总部举行了仪式，标志议定书签署程序的开始。50 多个缔约方参加了这一活动，12 个缔约方（代表世卫组织所有六个区域）于第一天签署了议定书³。在 2013 年 9 月底至 10 月初于纽约联合国总部举办的联合国条约活动期间也促进了议定书的签署，其间 11 个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签署了议定书⁴。

8. 已向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所有缔约方发送了两份普通照会，说明议定书的状况。2013 年 11 月，公约秘书处处于议定书通过一周年之际，重新呼吁所有缔约方签署和批准议定书。签署期结束后，公约秘书处向各缔约方通报了签署和批准状况，同时吁请缔约方批准或加入议定书。

¹ <http://www.who.int/fctc/protocol/ratification/en/>.

² 作为 FCTC/COP5(16)号决定（2012-20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中期绩效报告）的一部分。

³ 中国、法国、加蓬、利比亚、缅甸、尼加拉瓜、巴拿马、大韩民国、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乌拉圭。此外，突尼斯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签署了议定书，当时仍在日内瓦开放供签署。

⁴ 贝宁、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加纳、几内亚比绍、马达加斯加、苏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生效前对缔约方的援助

9. 公约秘书处与各国际伙伴合作，通过提供法律和技术咨询意见和促进多部门协调，向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提供了援助。这项工作的范围涉及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个层面。

10. 为覆盖全球的缔约方，秘书处于 2013 年 5/6 月和 9 月举办了关于议定书专题的两组互动式网络系列研讨会（在线会议），缔约方代表可从世界各地通过电脑联入。在以缔约方会议不同语言举办的 14 次这类网络研讨会期间，秘书处提供了关于议定书条款和程序的详细信息。此外，还应要求与缔约方举行了若干双边网络研讨会。

11. 在区域层面，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在 2013 年和 2014 年举行的四次框架公约实施问题区域会议（涉及东南亚区域、美洲区域、欧洲区域和西太平洋区域）期间讨论了关于新条约的信息，以及加入这一条约的重要意义。

12. 公约秘书处还利用次区域层面的论坛促进批准议定书。这些论坛包括：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理事会为卫生和海关部门代表组织的研讨会，加勒比共同体卫生部长会议，以及与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的交流活动。此外，还在世卫组织就相关议题组织的区域和次区域会议上介绍了议定书的情况。

13. 在国家层面，有越来越多的要求希望在批准和加入程序方面提供援助。最近的一个例子是，应乌干达政府要求，举行了一次多部门利益攸关方会议，其间公约秘书处与来自卫生、海关、司法、执法和其他部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世卫组织的代表讨论了议定书。来自东非共同体其他成员国的海关部门官员也参加了这次会议。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其他缔约方同样要求在各自国家举行了类似的会议。此外，还利用在部长和高级官员层面与缔约方举行会议的机会促进与议定书有关的工作。目前继续应要求通过在线沟通方式向缔约方提供援助。

14. 总体说，半数以上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已通过上述机制要求并获得了技术和法律咨询意见。

国际合作

15. 议定书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同样，缔约方会议要求秘书处与在议定书相关事项方面具有专长的国际组织进行协调。

16. 公约秘书处加强了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海关组织正在进行的合作。秘书处首长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世界海关组织秘书长举行了会议，随后与这些组织的高级和技术人员举行了会议，探讨可能的合作机制。公约秘书处和世界海关组织为支持议定书生效商定了一个合作框架。

17. 秘书处在伙伴组织主办的一些高级别全球活动上促进了议定书工作，这些活动包括世界海关组织执法委员会第 33 届会议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集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3 届会议²。此外，公约秘书处向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与会者提供了关于议定书的信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海关组织的代表反过来也参加了由公约秘书处组织的一些议定书相关会议，包括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问题区域讲习班。

18. 参与这些论坛得以提高了认识，更加清楚海关、执法和其他相关部门在支持议定书工作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实施议定书可在公共卫生、经济、犯罪预防和安全方面产生互补性利益。

制定文书促进议定书

19. 应缔约方会议要求³，公约秘书处为缔约方编制了自我评估核对清单，使其能结合议定书要求评估其法律、管制和政策框架，同时也可确定缔约方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范围。该核对清单以缔约方会议六种正式语言公布在一个专门网站上，请缔约方以自己方便的方式使用。2013 年 10 月 22 日已向各缔约方发送普通照会，说明如何访问核对清单⁴。

20. 缔约方会议还要求⁴公约秘书处就关于跟踪和追溯制度以及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的基本要求进行研究。这一研究的初稿目前已经完成，研究目的是促进全球跟踪和追溯制度的未来设计和落实工作，该制度将在议定书生效五年内得到确立。尽管这项研究是为了支持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讨论，但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各缔约方拟可考虑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为有关缔约方举行一次关于此问题的附属活动。

可能的前进方向

¹ 比利时布鲁塞尔，2014 年 3 月 17-21 日。

² 奥地利维也纳，2014 年 5 月 12-16 日。

³ 载于 FCTC/COP5(16)号决定。

⁴ 如欲访问自我评估核对清单，请各缔约方联系秘书处。

21. 议定书应自第四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于保存人之日起第九十天起生效¹。
22.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在议定书生效后召开。第 33.1 条规定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在议定书生效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下一届常会临近时召开或之后立即召开。因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最早将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一道，在 2016 年年底或在 2017 年年初召开，具体时间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
23. 为进一步支持该程序，缔约方会议拟可要求公约秘书处按其通过的《2014-2015 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²继续开展促进议定书的工作，同时采取缔约方会议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额外措施。
24. 此外，还必须在相关政府部门，如卫生、海关以及执法和司法部门中进一步提高认识。若想使议定书尽早生效，将需要加强这些部门之间的协调，而且还应当在国际层面促进这种协调。为此，各缔约方必须通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其所参与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适当论坛来倡导和支持关于议定书的工作。
25. 缔约方会议还拟可鼓励各缔约方在批准和筹备实施议定书的过程中交流信息、经验和挑战。为此，可在必要时考虑设立一个适当的政府间机制，以便促进议定书生效并召开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26.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本报告并尤其针对第 22-25 段提供进一步指导。

===

¹ 议定书第 45.1 条。

² FCTC/COP5(19)号决定。